

和谐无忧肝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和谐健康发[2013]98号, 2013年6月17日报保监会备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合同有 90 天的等待期.....	2.3
在某些情况下,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 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5 每次住院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6 毒品
1.2 保险对象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7 遗传性疾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和保险责任开始	5.1 合同解除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 或染色体异常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7.9 既往症
2.1 住院日额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 或患艾滋病
2.2 保险期间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1 未到期净保费
2.3 保险责任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2 有效身份证件
2.4 责任免除	6.4 联络方式变更	7.13 恶性肿瘤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5 争议处理	
3.1 保险金受益人	7. 释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7.1 肝癌	
3.3 保险金申请	7.2 医院	
3.4 保险金给付	7.3 专科医生	
3.5 诉讼时效	7.4 住院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无忧肝康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保险对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工作或正常生活，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 本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2.3 保险责任等待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初次罹患本合同指定的**肝癌**（见释义 7.1），并由**医院**（见释义 7.2）的**专科医生**（见释义 7.3）确诊，必需**住院**（见释义 7.4）进行肝癌相关治疗的，无论该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90 天，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退还您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这 9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合同，则无等待期。
- 肝癌住院日额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在保险期间内初次罹患本合同指定的肝癌，并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必需住院进行肝癌相关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见释义 7.5）的实际住院天数及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给付肝癌住院日额保险金，即：

$$\text{被保险人每次住院获得的肝癌住院日额保险金} = \text{实际住院天数} \times \text{住院日额}$$
 对于每次住院治疗，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天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天为限。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满 180 天时，本合同终止。

对等待期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合同到期日次日起 30 天内的住院治疗，我们仍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延续至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确诊为本合同指定的肝癌，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7.6）；
- (2)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或其他手术导致医疗伤害；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7.7）、**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7.8）（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 本合同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及未告知的**既往症**（见释义 7.9）；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10）；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事项导致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确诊为本合同指定的肝癌，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11）。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肝癌住院日额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肝癌住院日额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2）；
- (3) 由医院出具的附有病历（包括出院证明、体温记录单）、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肝癌诊断书等；
- (4) 必须提供明确的病理诊断报告，证实组织被侵入或有组织学上可证明的恶性增生；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上述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

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 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肝癌** 指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号)中**恶性肿瘤**(见释义 7.13)定义的肝癌。
- 7.2 医院**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7.3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4 住院** 指被保险人经医师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办理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接受治疗超过 24 小时者。但住院不包括入住急诊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和挂床住院。
- 7.5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初次罹患并被确诊为肝癌，必需住院进行肝癌相关治疗的，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7.9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65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 7.13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